

日月光環保學術碩、博士論文獎助辦法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業務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國內環保學術人才，特設「環保學術碩、博士論文獎助辦法」。

參、獎助對象：

預計 107 年畢業國內大學院校之碩、博士研究生。

肆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一、獎助名額：博士班三名；碩士班十名。

二、獎學金：博士班每名八萬元；碩士班每名五萬元（含稅）

伍、論文研究範圍：

一、河口及海岸生態環境保護

二、廢水及污泥處理

三、綠色能源前瞻科技

四、環境污染整治

五、永續環境資源管理

六、環境政策或環境法律

七、環境生態保育相關議題

陸、申請條件

一、申請者須於 106 年度 11 月 15 日前提出「論文計畫書」(proposal)

二、申請者預計於 107 年 8 月前完成口試畢業。

柒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

一、申請表及履歷自傳乙份。

二、有效之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。

四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。

1060011942

東海大學秘書室第一組收文章
時間: 106. 9. 21
類別: 普通信件

五、切結書（同一論文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獎助）

六、論文計畫書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，並檢附電子檔，內容（字數五千字以內）包含：

- （一）研究背景、動機、目的
- （二）文獻探討
- （三）研究方法
- （四）預期研究成果
- （五）參考文獻

捌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，檢具上述申請文件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玖、申請文件郵寄地址

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1 號「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申請「日月光環保學術碩、博士論文獎助」。

拾、審查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審查：基金會將依申請人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，提出之論文計畫書及檢附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前函覆審查結果。

二、第二階段審查：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已口試完成之研究論文一式三份，遲交者將不列入評選。

上述研究論文應包含：

（一）中英文摘要：中、英文各 500 字以內，應列關鍵字。

（二）論文本文：至少應包含研究問題、研究目的、文獻討論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與貢獻、參考資料。若有問卷，則需檢附問卷。

三、論文評審及公告：

（一）由基金會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知名教授擔任論文評審，擇優錄取，得不受需錄取至滿額之限制。

（二）評審結果由主辦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。

拾壹、獎學金之頒發

- 一、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，於基金會舉辦之「論文計畫書發表會」時，頒發新台幣壹萬元（含稅）。（預計時間：106年12月底）。
- 二、第二階段評審通過後，於基金會舉辦之「論文研討會」時，頒發餘額獎金（含稅）。（預計時間：107年11月底）

拾貳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將追回獎學金。
 - 二、得獎者所提出之論文，本基金會得置於基金會所屬網站或刊物，不另付稿酬。
 - 三、受獎助博、碩士生應提供主辦單位獲獎論文精裝、平裝本各三本。
 - 四、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及第二階段審查者，有義務分別於「論文計畫書發表會」、「論文研討會」發表研究內容。
 - 五、得獎者論文發表或出版時，應於論文謝誌中加註「獲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107年度環保學術碩、博士論文獎助」字樣。
- 若有疑問請洽：(02) 2691-5577 分機 320 莊小姐